

#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任命陈新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姜现钊为郑州市林业局局长

□晚报记者 李萌/文 马健/图

昨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一府两院”人事任免案。

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主持。

会议传达了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胡荃作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万建中作关于《郑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并第一次审议该草案。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作关于2010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一府两院”人事任免案,任命陈新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任命姜现钊为郑州市林业局局长。

白红战要求,新任命人员要牢记誓言,不辱使命,忠诚宪法和法律,行使好权力,坚持执法为民,维护公共正义。并要求两名政府组成人员在任命后一个星期内作出任职承诺,在履职一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依法行政工作计划,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增强勤政廉政、执政为民的意识,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旭彤、栗培青、王平、赵明恩、雷志、刘全心、贾记鑫、李元法、周长松,秘书长刘焕成出席会议。副市长刘东、市政协副主席王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新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9名人大代表列席会议,9名公民旁听了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向新任命的政府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

## 条例审议

### 市人大常委会初审《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草案)》 小区会所所有权到底归谁?

□晚报记者 胡申兵 实习生 李强

小区的会所、游泳馆、车库等登记在开发商名下还是业主名下?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登记怎么管理……昨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草案)》(简称草案),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中的一些有争议条款进行讨论。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该条例一审之后,相关部门要再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必要时请专家提意见,进行论证。

#### 小区会所登记在谁的名下争议大

当天的讨论中,存在较大争议的是小区里的会所、游泳馆、车库等究竟是登记在开发商的名下还是业主的名下?

草案规定:会所、游泳馆等非住宅房屋,按照投资与权属登记相一致的原则,成本计入全体业主房屋公共价格的,登记在全体业主名下;未计入的,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

对此,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是否可以把会所、游泳池等经营性设施通过托管的方式获得一定的收入,再用这些收入来改善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

同时,相关人员提出,究竟会所等是否可以计入业主公共价格,应该明确相应部门来负责审计核定,也可以通过委托的方法让审计事务所来核算,这是个难题,但不是搞不清的难题。

市房管局负责人表示,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执行主体来核定公共设施究竟是否计入全体业主房屋公共价格中,全国都没有成例。都是把公共设施登记在开发商名下,郑州这样表述也是为全体业主利益考虑。但实际上,根本无法操作,也没有相关的上位法作为依据和支撑。

#### 人防工程不能出售所有权

草案规定:规划配建于停放汽车的车库,初始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

对此,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车库肯定已经收过业主的钱,但最后又把车库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反过来再卖给业主。现在有些房产企业把地下人防工程盖好了,当成地下车库再卖给企业,这些现象是否合理?

市房管局负责人解释称,地下人防设施根据军

民两用原则,和平时期可以出让使用权,但不能出售所有权。如果开发商建造超出人防工程之外的地下车库则可以出售,房管部门也会发放产权证明。

#### 草案只适用于国有土地房屋登记

草案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登记,适用本条例。

对此,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只针对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比如城中村房屋登记如何处理呢?

市房管局负责人解释称,城中村属于城市规划区域之内的集体土地。随着城中村改造的全面展开,城中村将全部改造,房屋所在土地的性质将由集体转为国有。对于城市规划区域以外的农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需要另外专门立法,情况比国有土地更为复杂,无法在一个条例里同时解决。

## “畅通郑州”去年投资200多亿元 人大代表:应继续加大公交增效力度

□晚报记者 李萌

2010年7月2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及时作出了《关于推进“畅通郑州”交通综合整理的决议》。

10月19日,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贯彻落实《决议》情况的报告。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推迟表决这个报告,继续加强跟踪监督,适时再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在常委会的不断推动下,“畅通郑州”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 “畅通郑州”去年投资200多亿元

据介绍,去年以来,市政府紧紧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科学规划“畅通郑州工程”项目,截至2010年年底,规划外围交通建设工程、停车场整治及建设、打通断头路等建设项目约180项,完成总投资200多亿元。地铁一号线一期工程进展顺利,二号线正式开工;四环线全线贯通;嵩山南路-南四环立交、花园路口立交、解放路跨线桥等工程相继竣工通车;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投入使用,打通城市断头路20条,正在施工26条;完成积水点改造工程33项,改造优化道路拥堵点17个,改造背街小巷106条,市区部分路段(口)通行能力明显改善。

同时,统一了公交票价,优化调整公交线路57条,新增舒适型公交车辆661台,市民出行更加方便。

### 人大代表:应继续加大公交增效力度

市人大代表赵军伟说,“畅通郑州”在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郑州有限的交通资源和快速增长的机动车,对整个城市交通带来了巨大的交通压力。

赵军伟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注意交通疏导,加大公共交通增效力度,如快速公交车道可以规划让某些特殊车辆通行,一些小的公交车换成大车等,市民素质也应加大引导。此外,还要加大道路建设、地铁及路网优化,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 郑州

## 郑州城区河道全部实现“水通” 人大代表:不能让一个污水口污染水系

□晚报记者 李丽君

2006年7月,郑州市启动生态水系工程规划建设,按照“水通、水清、水美”的总体目标,分期实施了河道疏浚工程、生态水系调水工程和城区河道截污工程。

按照明确工期、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加班加点,2011年元旦前城区所有河道实现“水通”的目标。截至2011年2月底,向东风渠累计调水860万立方米,向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熊儿河、金水河调水704万立方米。

### 234个排污口整治了205个

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个工程做得如何?

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生态水系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26日至30日,市水务局和市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生态水系周边污水排污口进行集中排查,共排查出234个排污口未彻底截污或雨污分流。截至今年2月底,各辖区政府已经整治排污口205个,剩余的29个排污口中,22个由于没有污水管网,目前暂时无法实施截污,市政府已经明确表示将管网建设列入到今年的城建计划中,逐步进行截污;另外的7个排污口,相关各区正在紧张截污施工中。

而据了解,生态水系建设已纳入我市“十二五”规划之中。市水务局的调水中心正在积极筹划建设中,联管联调、视频监控,不久就可以实现。

### 人大代表:29个排污口要全部解决

“生态水系的落实情况没有完全到位,尤其是关于治理河流水质污染问题。”人大代表王瑞桐说,对剩余的29个排污口,政府还是要加大力度,一个不留地全部解决了。因为有一个排污口的水流进去,都会对整条河造成污染,无非是污染程度比原来低一点。“我觉得对这一块要有我们的计划,今年解决不了明年解决。”